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修正囉！

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於109年3月10日修正，查該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1次為限，以及第18條規定申請人1次以申請查閱1人之申報資料為限，均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之權利，爰修正條文查閱次數、人數之限制。

修正範圍如下：

- ★第1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6條第4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
- ★第17條 （刪除）
- ★第18條 （刪除）
- ★第2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施行（I）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（II）。